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06

修正案号: 39-2136

一. 标题: 检查厕所球型灭火瓶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First Technology Fire and Safe公司的厕所球型灭火瓶 Halon 1211和1301的飞机,灭火瓶序号在7967到10356(含)之间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AA AD007-11-97
- 2.First Technology Fire and Safety 服务通告 26-11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制造厂为提高生产率,在序号为7967的灭火瓶之后修改了制造工艺,导致了在灭火瓶的易熔头处的渗漏问题,为防止渗漏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已事先完成)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一个月内,按First Technology Fire and Safety 的服务通告26-110的要求,检查灭火瓶的重量是否与生产标牌上的重量值一致,如果灭火瓶的重量不在标牌的重量值的范围之内,必须用新件更换,新件的序号不能在受影响的序号范围之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2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